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泰禾 公告编号：2023-013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股份变动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止目前，本次司法拍卖所涉股份还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等手续，具有不确定性。本次拍卖前，张旭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32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3%；其中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132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3%，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100%。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股东张旭先生所持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被临朐县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进行拍卖，于2023年4月11日成交情况如下：

竞买人姓名	股数（万股）	金额（万元）
戴徐雅	2480	2855.720
张振东	2572	2845.908
王望生	2572	2965.908
黄一波	2800	3224.200
张宇	2800	3229.200
合计	13224	15120.936

上述股份还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等手续，具有不确定性，该股权变更事项待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信息后会及时履行并督促相关信披义务人履行信披义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日期	拍卖人	原因
张旭	否	13224	100%	5.3132%	否	2023年4月10日10时至2023年4月1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临朐县人民法院	借款纠纷
合计		13224	100%	5.3132%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旭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原持股数量（万股）	原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拍卖数量（万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原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旭	13224	5.313%	13224	0	100%	5.313%
合计	13224	5.313%	13224	0	100%	5.313%

注：上表包含本次司法拍卖所涉股份。

3、本次司法拍卖前后股东的持股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前后，张旭先生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后持有股份		质押/冻结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状态	股数(万股)
张旭	13224	5.313%	0	0	质押	0
					冻结	0
合计	13224	5.313%	0	0	/	/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止目前，本次司法拍卖所涉股份还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等手续，具有不确定性。本次拍卖前，张旭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32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3%；其中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132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3%，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100%。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北方长龙301357.SZ]	[北方长龙301357.SZ]
获配数量（股）	1,900	1,900
限售数量（股）	190	190
限售股总成本（元）	9,500.00	9,500.00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9,500.00	9,50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04月11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3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MSCI中国A股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颀中科技688352.SH]	[颀中科技688352.SH]	[颀中科技688352.SH]	[颀中科技688352.SH]	[颀中科技688352.SH]
获配数量（股）	23609	9168	2833	23609	3462
限售数量（股）	2361	917	284	2361	347
限售股总成本（元）	28568.10	11095.70	3436.40	28568.10	4198.70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28568.10	11095.70	3436.40	28568.10	4198.70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04月11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5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公司1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佛燃 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834,719,3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7.4364%。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831,924,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7.14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794,6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927%。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3,043,3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18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67,016,1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36,1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6%。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67,016,1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36,1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6%。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3.《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34,712,1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36,1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6%。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4.《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67,016,1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36,1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6%。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5.《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67,016,1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36,1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6%。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6.《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34,712,1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36,1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6%。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7.《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67,016,1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36,1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6%。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8.《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34,712,1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36,1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6%。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9.《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66,864,4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84,4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7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12%。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0.《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等防范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66,864,4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84,4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7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12%。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1.《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66,816,0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0%；反对48,3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1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36,0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894%；反对48,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94%；弃权1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12%。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2.《关于申请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66,816,0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0%；反对48,3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1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36,0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894%；反对48,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94%；弃权1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12%。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3.《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580,4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84,4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7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12%。

关联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4.《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67,016,1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36,1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6%。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5.《关于向银行申请2023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64,364,8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34%；反对2,651,3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7%；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4,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442%；反对2,651,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192%；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6%。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6.《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66,967,7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48,3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87,7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41%；反对48,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94%；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7.《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34,712,1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36,1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6%。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8.《关于制定〈董事薪酬管理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34,712,1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36,1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6%。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9.《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66,798,0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6%；反对66,3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1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18,0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980%；反对66,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08%；弃权1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1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32,060,8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5%；反对2,651,3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6%；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4,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442%；反对2,651,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192%；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6%。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1.《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34,712,1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36,1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6%。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二）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叶坚鑫律师、杨斯浩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6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21号）核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更名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94元，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640,000.00元，扣除当时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48,725,192.45元后，实际存入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为人民币731,914,807.55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预付保荐费、发行手续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17,032,572.3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714,882,235.2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1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204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其进行结项。结合工程建设需求及实际经营情况，会议同意公司终止"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并同意公司将上述结项及终止的募投项目节余资金36,498,095.20元（该金额为预估金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存放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理财收益从专户中划转至公司基本户或一般账户，并于近日办理完毕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开立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状态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392000100100627004	已注销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944003010001106611	已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3-21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杨殿中先生召集并主持，于2023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批情况的基础上，现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即累计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单笔期限不超过（含）1年。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办理上述业务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2）。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3-22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已审批授信额度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5,000万元，单笔贷款期限均不超过（含）12个月，用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84）、《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85）。

二、本次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批情况的基础上，现向中信银行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即累计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单笔期限不超过（含）1年。

本次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办理上述业务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21）。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良好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3-23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4月1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甲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杨殿中先生主持。

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已于2023年3月28日和2023年4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243,220,0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83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243,208,0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8319%。

公司部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人，代表股份7,517,4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2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股份7,505,4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280%。

四、会议的表决情况

提案1.00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171,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1%；反对1,02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28%；弃权19,7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69,2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573%；反对1,02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802%；弃权19,7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25%。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张文亮律师和毛雅倩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3-031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通知，获悉陈清州先生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陈清州	是	160,806,175	22.56%	8.85%	2021年12月20日	2023年4月11日	高新投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清州	712,900,884	39.25%	566,870,302	406,064,127	56.96%	22.36%	406,064,127	100%	128,611,536	41.92%
翁丽敏	17,600,000	0.97%	11,440,000	11,440,000	65.00%	0.63%	0	0.00%	0	0.00%
合计	730,500,884	40.22%	578,310,302	417,504,127	57.15%	22.99%	406,064,127	97.26%	128,611,536	41.09%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52,294,127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8.23%，占公司总股本的19.40%，对应融资余额为76,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417,504,127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7.15%，占公司总股本的22.99%，对应融资余额为88,500万元。

（4）本次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3-030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9家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敞口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1年，最终以中国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能达通信"）、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能达技术服务"）、哈尔滨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海能达科技"）、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天海"）、南京海能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海能达软件"）拟分别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与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已履行上述子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3年5月11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

4、法定代表人：陈清州

5、注册资本：181,607.9691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发矿用对讲机、防爆通讯产品及配件、无线电通讯器材及配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无线电通讯器材软件的技术开发；通信工程的咨询和相关的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和通信软件开发；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开发和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开发、销售数码产品；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不含限制项目）。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矿用对讲机、防爆通讯产品及配件、无线电通讯器材及配件；手机、通讯类产品、电子类产品、执法记录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深圳海能达通信、深圳海能达技术服务、哈尔滨海能达科技、南京海能达软件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鹤壁天海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公司最新的信用等级为AA-。

9、被担保人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305,962.08	271,559.38
利润总额	2,834.25	-57,017.16
净利润	5,874.37	-55,317.26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36,177.08	1,131,780.26
所有者权益	482,971.78	477,601.85
总负债	453,205.31	654,178.41
资产负债率	48.41%	57.80%

备注：以上财务数据为被担保人经审计的单体报表数据。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哈尔滨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南京海能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债务人/被担保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67,5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500.00万元（本数据不含上市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对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人民币46,498.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7.5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3-013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81，证券简称：视觉中国）于2023年4月11日、4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需核实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就相关问题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

1. 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经核实，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查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 关于近期A股市场关注度较高的AIGC（AI-Generated Content）相关概念情况，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披露的《视觉中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中已提及相关内容。前期已公告信息至今无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2022年度业绩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披露的情形。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拟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曙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和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夏曙东	是	17,000,000	7.09%	1.08%	是	否	2023-04-10	2024-04-0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生产经营
合计	-	17,000,000	7.09%	1.08%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夏曙东	是	16,000,000	6.68%	1.01%	2021-4-19	2023-4-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25%	0.19%	2022-4-19	2023-4-11	
合计	-	19,000,000	7.93%	1.20%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夏曙东	239,692,806	15.17%	121,462,936	119,462,936	49.84%	7.56%	90,881,739	76.08%	88,887,865	73.93%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109,175,576	6.91%	59,057,711	59,057,711	54.09%	3.74%	0	0.00%	0	0.00%
夏曙锋	21,773,836	1.38%	13,000,000	13,000,000	59.70%	0.82%	7,560,000	58.15%	8,770,377	99.96%
合计	370,642,218	23.46%	193,520,647	191,520,647	51.67%	12.12%	98,441,739	51.40%	97,658,242	54.52%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夏曙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夏曙锋质押融资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说明如下：

单位：元、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未来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来半年内到期：对应融资余额	未来一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未来一年内到期：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来一年内到期：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来一年内到期：对应融资余额
夏曙东	239,692,806	15.17%	80,244,936	33.48%	5.08%	314,960,000	119,462,936	49.84%	7.56%	493,660,000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109,175,576	6.91%	34,057,711	31.20%	2.16%	146,500,000	59,057,711	54.09%	3.74%	146,500,000
夏曙锋	21,773,836	1.38%	13,000,000	59.70%	0.82%	61,640,000	13,000,000	59.70%	0.82%	61,640,000
合计	370,642,218	23.46%	127,302,647	34.35%	8.06%	523,100,000	191,520,647	51.67%	12.12%	701,800,00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本次质押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解除质押单。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